**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7.03.20）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01.10)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6.20)修正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103.02.27) 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3.10.02)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4.01.08) 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5.03.10)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5.06.02)修正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7.10.04)修正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7.12.20)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爲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達成教學目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要點設置之。

 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委員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院務會議核備。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1.擬定本校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

 2.規劃、研議與審定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

 3.審議全校課程綱要。

 4.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

 5.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學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碩博班研究生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學制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行政業務。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得設「課程諮詢顧問小組」，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召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會議或邀請小組成員列席指導。

 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學生或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分別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為代表；成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